



华阳变速

NEEQ:839946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5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11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	22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华阳变速	指	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陈伦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欢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1.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三季度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华阳变速
证券代码	839946
挂牌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1年7月20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
法定代表人	陈伦宏
董事会秘书	尚宗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36730660
注册资本（元）	134,990,443
注册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城关镇大桥南路2号
电话	0719-7300789
办公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郧县城关镇大桥南路2号
邮政编码	442500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长江证券

### 二、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1年9月30日)	上年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97,242,392.98	411,492,515.19	20.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290,266.96	194,489,786.55	8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5	52.7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5	52.74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1年1-9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 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26,908,416.61	243,687,982.44	-6.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77,831.27	40,610,121.45	-34.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25,979,687.29	40,476,108.84	-35.81

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9,751.54	129,065.15	18,394.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0	-3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31%	23.7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97%	23.69	-
利息保障倍数	39.76	79.27	-

	本报告期 (2021年7-9月)	上年同期 (2020年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368,184.67	90,921,716.70	-49.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763.29	14,484,641.12	-96.2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2,585.63	14,238,590.64	-9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60,890.63	-15,005,865.70	16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4	-96.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18%	8.2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3%	8.14	-
利息保障倍数	2.04	69.54	-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不适用

根据第一商用车网报道，由于环保限产、货源不足、车多货少、运价低迷、基建工程开工不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上半年重卡行业终端订单和需求不及预期，重卡厂家上半年生产的“国五”重卡有大量新车都囤积于经销商处，造成行业库存高达30多万辆。7月1日“国六”法规实施前，重卡企业和经销商需将这些新车提前开票，以方便在7月1日以后上牌登记（目前已有多个地区发文，允许2021年6月30日前已购买（以购车发票日期为准）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在规定的日期前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手续）。即今年三季度，全行业重点“消化”已提前开票的“国五”车，新车销量相比去年同期大幅下滑。故今年第三季度，重卡行业销量同比下降50%以上。

公司除受上述商用车行业变化影响三季度营业收入外，还受到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涨价因素的影响，故公司三季度盈利水平下降幅度较大。

1、货币资金：本报告期末 16,278.55 万元，较上年末的 1,395.17 万元增加 14,883.38 万元，涨幅 1,066.77%，主要是募集资金 10,898.68 万元和票据池质押承兑到期 3,005.71 万元。

2、应收票据：本报告期末 2,200.94 万元，较上年末的 7,205.94 万元减少 5,005.00 万元，降幅 69.46%，主要是报告期内付款方式主要为承兑汇票所致。

3、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 4,984.35 万元，较上年末的 9,110.44 万元减少 4,126.09 万元，降幅 45.29%，主要是三季度收入减少，前期应收款正常回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 144.29 万元，较上年末的 38.90 万元增加 105.39 万元，涨幅 270.92%，主要是场地租赁费、税收返还款未回和预缴社会保险所致。

5、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 641.06 万元，较上年的 71.75 万元增加 569.31 万元，涨幅 793.36%，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建生产线所致。

6、使用权资产：本报告期末 145.8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 263.91 万元，较上年末的 87.02 万元增加 176.89 万元，涨幅 203.27%，主要是重铸项目设备、扩能项目设备、新品开发模具款预付所致。

8、应付账款：本报告期末 3,026.37 万元，较上年末的 7,079.86 万元减少 4,053.49 万元，降幅 57.25%，主要是营收减少，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减少了材料采购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 161.50 万元，较上年末的 444.04 万元减少 282.55 万元，降幅 63.63%，主要是产量减少导致的工资减少所致。

10、应交税费：本报告期末-1.88 万元，较上年末的 540.23 万元减少 542.12 万元，主要是上年末办理了延期缴纳税款手续，本报告期增值税均正常缴纳，增值税留抵所致。

11、其他应付款：本报告期末 172.71 万元，较上年末的 371.03 万元减少 198.32 万元，降幅 53.45%，主要是零星基建工程款减少所致。

12、其他流动负债：本报告期末 1,273.49 万元，较上年末的 4,060.92 万元减少 2,787.43 万元，降幅 68.64%，主要是报告期支付供应商未到期票据的信用等级提升所致。

13、净资产：本报告期末 35,129.03 万元，较上年末的 19,448.98 万元增加 15,680.05 万元，涨幅 80.62%，主要是 7 月份公开发行股票 3,399.40 万股，报告期内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14、营业收入：本报告期营业收入 226,908,416.61 元，较上期的 243,687,982.44 元减少 16,779,565.83 元，降幅为 6.89%，主要是客户订单较少所致。

15、营业成本：本报告期营业成本 181,523,929.26 元，较上期的 178,822,628.03 元增加 2,701,301.23 元，增幅 1.51%，营业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二是去年同期公司因

疫情享受了减税降费的政策。

16、其他收益：本报告期其他收益 4,931,340.66 元，较上期的 2,885,786.61 元增加 2,045,554.45 元，主要是上期办理了延期缴纳税款，报告期缴纳的增值税款比上期增加，即征即退税款增加所致。

17、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19,000.31 元，较上期的-454,108.61 元减少 435,108.30 元，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执行。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年初减少 4,126.09 万元，故按信用风险特征组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减少所致。

1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报告期为 23,869,751.54 元，较上期的 129,065.15 元增加 23,740,686.39 元，主要是客户支付给公司 6+9 银行的承兑汇票增加，承兑汇票到期兑付形成的现金净额增加。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政府补贴	1,410,000.00
其他	-471,007.0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938,992.92
所得税影响数	140,848.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798,143.98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42,382,168	41.96%	6,969,256	49,351,424	36.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686,311	7.61%	-7,682,411	3,900	0.00%
	核心员工	5,504,713	5.45%	-2,022,363	3,482,350	2.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8,614,275	58.04%	27,024,744	85,639,019	63.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570,173	23.34%	0	23,570,173	17.46%

	董事、监事、高管	23,585,789	23.35%	7,686,311	31,272,100	23.1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b>总股本</b>		100,996,443	-	33,994,000	134,990,443	-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8,719				

单位：股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如有）
1	陈守全	19,760,438	0	19,760,438	14.6384%	19,760,438	0	0	0	-
2	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11,158,000	0	11,158,000	8.2658%	11,158,000	0	0	0	-
3	陈伦宏	5,867,118	3,200	5,870,318	4.3487%	5,867,118	3,200	0	0	-
4	侯克斌	5,700,840	0	5,700,840	4.2231%	5,700,840	0	0	0	-
5	李文清	5,570,839	0	5,570,839	4.1268%	5,570,839	0	0	0	-
6	罗根生	4,459,736	0	4,459,736	3.3037%	4,459,736	0	0	0	-
7	曹虎	4,242,736	0	4,242,736	3.1430%	4,242,736	0	0	0	-
8	纪静	3,845,676	0	3,845,676	2.8489%	3,845,676	0	0	0	-
9	宋立平	3,809,736	500	3,810,236	2.8226%	3,809,736	500			-
10	陈守芬	3,809,735	0	3,809,735	2.8222%	3,809,735	0	0	0	-

合计	68,224,854	3,700	68,228,554	50.54%	68,224,854	3,700	0	0	-
----	------------	-------	------------	--------	------------	-------	---	---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陈守全与陈守芬、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陈守全为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伦宏、侯克斌、李文清、罗根生、曹虎、纪静、宋立平、陈守芬为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1-01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公开发行说明书》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1-011
债券违约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自愿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不适用

<p>一、日常性关联交易：</p> <p>公司租赁关联方十堰华阳投资有限公司设施、房屋，每月租金 5.80 万元(含税)，第三季度租金总额 17.40 万元（含税）。</p> <p>二、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p> <p>1、固定资产 4,449,075.45 元 and 无形资产 8,955,344.61 元，合计金额 13,404,420.06 元受限，主要是用于办理银行借款的抵押，该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 2.69%。</p> <p>2、应收款项融资 48,950,000 元受限，主要是 6+9 银行的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办理票据池业务，该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 9.84%。</p> <p>3、货币资金 14,000,000 元受限，主要是质押的应收票据已到期，存放于银行的保证金账户，用于应付票据的到期付款，该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 2.82%。</p> <p>4、货币资金 505,295.59 元受限，主要是因诉讼被冻结，该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 0.10%。</p>
--

上述合计受限资产金额 76,859,715.65 元, 占总资产的 15.45%, 该部分资产受限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

### 三、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一) 公司关于未确认股权事宜的承诺函

公司关于未确权股权的事项作出承诺:“本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 公司继续进行股份确认, 如因公司原因造成股东不能进行确权, 或因公司原因导致股东就股份权属产生纠纷, 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二) 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未确权股权事宜的声明与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确权股权的事项作出承诺:“公司股权清晰, 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及重大风险隐患; 就公司未确权其他股东所持股份, 日后如果产生权属纠纷,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将积极协助公司依法解决, 避免公司因此承担的损失, 如果公司因此承担任何损失, 本人将全额补偿”。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事项承诺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守全关于历史沿革中国有股权转让事项作出承诺:“本人作为湖北华阳汽车变速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 2002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之间涉及湖北太平汽车附件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公司设计研究院工程总承包公司的本公司国有股权转让,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均由本人承担, 与公司无关”。

####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 不利用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2、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本人保证其控制、参股的其他关联企业将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5、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如发行人将来扩展业务范围, 导致与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近或类似, 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 按照如下方式解决:

(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

(2) 如发行人有意受让, 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相关业务优先转让给发行人;

(3) 如发行人无意受让, 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7、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8、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发行人受到损失, 则由本公司/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全部赔偿。

9、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直至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关联关系时终止。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 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 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五)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保证发行人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保证发行人不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产生依赖或在财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混同。

5、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赔偿相关各方的损失，并配合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 （六）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

“1、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

3、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5、挂牌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 （七）关于房产合规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房产合规的承诺》：“如公司因房产，厂房规划、建设或施工、验收程序存在瑕疵而导致相关房产存在被拆除或拆迁，或发生上述瑕疵导致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罚及由此产生拆迁、搬迁或行政罚款等费用，均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八）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为其代垫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要求且不会促使发行人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1）有偿或无偿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偿还债务。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和其他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九) 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持有或控制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此期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3）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东就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公司/本人在持有或控制的股票，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此期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本公司曾作出的承诺。

（3）上述承诺为本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3、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次发行前遵守的关于股份限售、股份转让、减持的承诺与规定，满足条件的仍继续遵守。”

4、陈伦宏与华阳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侯克斌、李文清、罗根生、曹虎、纪静、宋立平、孙章林、梁宏、张振军就本次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承诺如下：

“（1）本人自愿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 12 个月，即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此期间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上述限售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十) 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按照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系统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 (2) 停止条件

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1)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 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3)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4)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数量金额已达到上限;

5)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在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收盘价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董事(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应当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严格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主体的优先顺序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条件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 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的 50%;

4)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增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2%。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三年内,当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并由各方协商确定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数量、增持

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同时，其增持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如有）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10%，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现金红利及税后薪酬合计数的 30%，且增持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 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股价稳定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 （3）公司回购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时，公司应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且回购股份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触发精选层降层情形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此外，公司回购股份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2)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3)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4)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回购时公司总股本的 2%；

5)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

6) 本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7) 在符合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以及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宜回购股票的，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公司应于满足实施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提示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及时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 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 (应包括拟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信息) 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 并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 (3) 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董事会应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并公告实施股份回购或不实施股份回购的决议、回购股份预案 (应包括拟回购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 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 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的, 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 并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 30 日内实施完毕。

3)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应在法定期限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且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 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上述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上述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则本人持有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 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 (如有) 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 (3)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 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 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 (十一)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后华阳变速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 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 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 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

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遵照执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后华阳变速利润分配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将依法履行各自的相应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

本人拟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

(2)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3)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利润分配方案后，严格遵照执行。”

(十二)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出具《关于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 (1) 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 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拓宽公司产品谱系、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提高产能，增强公司市场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公司已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研究论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投资回报，降低精选层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通过加快技术研发与升级、市场开发等方式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应对行业波动和行业竞争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保证公司长期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 保持并发展公司现有业务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专注汽车变速系统换挡机构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汽车轻量化发展机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并进一步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以降低精选层挂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摊薄填补事项承诺如下：

“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 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

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后华阳变速每股收益摊薄填补事项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约束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在职务消费过程中本着节约原则行事，不奢侈不铺张浪费；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造成的损失；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十三）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发行人被要求补缴其本次发行前有关年度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员工以任何方式向公司追偿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代发行人承担该等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四）关于劳务派遣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精选层挂牌前曾存在劳务派遣不合规事项将来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代公司承担该等需缴纳的罚金及其他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其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与发行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和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公司与发行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和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

(4) 本人/本公司违法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每年将应付给本人/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本人/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与发行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和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公司和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申请。

（3）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每年将应付给本人的薪酬的 20% 予以暂扣，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义务为止。”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有效履行了相关承诺。

####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自愿限售事项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前持有股份自愿限售事项的承诺如下：（1）自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3）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 （十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延长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人/本企业自愿将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 12 个月，即原限售期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延长至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

②在上述限售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上述限售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其本人曾作出的承诺。

（十八）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外，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超过 5% 以上主要股东和华阳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 24 个月内不谋求公司控制权

公司主要股东和华阳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伦宏、侯克斌、李文清、纪静、罗根生、曹虎、宋立平、张振军、孙章林、梁宏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陈守全、陈守芬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公司控制权的意愿；

②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其他股

东等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本人不会协助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九）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票据贴现事宜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陈守全、陈守芬关于发行人票据贴现事宜，在此承诺：如发行人因票据违规贴现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因票据违规贴现受到任何损失的，本人将代发行人承担全部罚款及其他损失，且不向发行人追偿，以确保发行人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和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该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宜。

公司及相关方无业绩承诺事项。

## 二、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董事会在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三、 对 2021 年 1-12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 二、 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62,785,543.41	13,951,777.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009,355.73	72,059,375.09
应收账款	49,843,557.60	91,104,409.15
应收款项融资	82,567,121.64	65,826,078.06
预付款项	599,132.39	457,295.1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2,902.20	389,005.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312,949.29	47,728,275.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750,000.00	3,972,683.7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5,310,562.26</b>	<b>295,488,899.15</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063,206.63	102,424,911.14
在建工程	6,410,561.18	717,576.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8,914.33	
无形资产	9,570,315.24	9,794,008.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33,457.75	2,043,49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6,266.43	153,41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39,109.16	870,204.9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31,931,830.72</b>	<b>116,003,616.04</b>
<b>资产总计</b>	<b>497,242,392.98</b>	<b>411,492,515.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13,260.91	18,015,534.3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6,861,341.72	69,134,400.00
应付账款	30,263,758.29	70,798,620.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659.96	27,276.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4,968.33	4,440,442.33
应交税费	-18,835.05	5,402,361.86
其他应付款	1,727,093.50	3,710,296.7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416.60	100,416.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2,734,890.60	40,609,185.19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8,944,138.26</b>	<b>212,138,116.77</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8,034.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19,953.03	4,864,611.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007,987.76</b>	<b>4,864,611.87</b>
<b>负债合计</b>	<b>145,952,126.02</b>	<b>217,002,728.6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34,990,443.00	100,996,44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6,068,991.51	40,342.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69,924.87	12,769,924.8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7,460,907.58	80,683,07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51,290,266.96	194,489,786.55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51,290,266.96</b>	<b>194,489,786.5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97,242,392.98</b>	<b>411,492,515.19</b>

法定代表人：陈伦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欢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9月	2020年7-9月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46,368,184.67	90,921,716.70	226,908,416.61	243,687,982.44
其中：营业收入	46,368,184.67	90,921,716.70	226,908,416.61	243,687,982.4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46,660,119.16	73,240,536.84	200,938,049.83	197,680,200.26
其中：营业成本	40,594,323.76	66,257,565.32	181,523,929.26	178,822,628.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0,954.89	526,066.00	1,572,213.37	1,377,474.39
销售费用	1,528,307.23	1,354,837.59	4,068,372.41	3,964,541.83
管理费用	1,880,228.59	2,210,362.37	5,268,832.11	5,225,344.46
研发费用	2,458,545.49	2,768,780.58	8,041,048.53	7,771,395.98
财务费用	27,759.20	122,924.98	463,654.15	518,815.57
其中：利息费用	474,848.68	227,129.56	777,197.36	570,004.03
利息收入	279,898.27	3,888.47	310,509.22	31,956.21
加：其他收益	1,015,106.21	907,613.49	4,931,340.66	2,885,786.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21.11	-143,545.36	-285,656.60	-479,01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05.02	-245,459.58	-19,000.31	-454,108.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40,445.59</b>	<b>18,199,788.41</b>	<b>30,597,050.53</b>	<b>47,960,444.81</b>
加：营业外收入		-3,795.25		
减：营业外支出	148,177.66	61,841.25	471,007.08	327,445.75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92,267.93</b>	<b>18,134,151.91</b>	<b>30,126,043.45</b>	<b>47,632,999.06</b>
减：所得税费用	-48,495.36	3,649,510.79	3,348,212.18	7,022,877.6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40,763.29</b>	<b>14,484,641.12</b>	<b>26,777,831.27</b>	<b>40,610,121.45</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763.29	14,484,641.12	26,777,831.27	40,610,121.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763.29	14,484,641.12	26,777,831.27	40,610,121.45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540,763.29	14,484,641.12	26,777,831.27	40,610,121.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763.29	14,484,641.12	26,777,831.27	40,610,121.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b>八、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4	0.25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14	0.25	0.40

法定代表人：陈伦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欢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43,205.54	96,050,883.3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15,350.15	2,400,678.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075.26	800,294.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3,735,630.95</b>	<b>99,251,856.3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288,664.04	58,555,543.1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79,609.60	16,960,05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869,323.82	15,873,29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8,281.95	7,733,895.0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9,865,879.41	99,122,791.22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3,869,751.54	129,065.1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91,534.52	2,279,20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7,491,534.52	2,279,208.13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7,491,534.52	-2,279,208.13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3,529,516.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14,343.40	18,923,622.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76,743,860.38	36,923,622.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00,000.00	1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7,120.80	20,762,101.4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47,126.35	4,8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4,424,247.15	43,112,101.4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22,319,613.23	-6,188,479.1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38,697,830.25	-8,338,622.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2,417.57	8,961,916.0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48,280,247.82	623,293.87

法定代表人：陈伦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欢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欢